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1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德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2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德文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德文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應檢視受刑人本身及其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，並權衡行為人之責任、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以限制加重原則作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內部界限支配，以兼顧刑罰衡平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（下稱士林地院）、本院先後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件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如附件所示之刑均得易科罰金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稽。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最早確定者為附件編號1之士林地院114年度士交簡字第586號刑事簡易判決，而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確為上開判決確定日（即民國114年12月23日）前所犯，是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受刑人經本院函請就本案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受刑人表示其意見略以：因本人罹患下咽惡性腫瘤化療中，可否易科罰金分期付款，114年度士交簡字第586號案件已繳納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語，有受刑人115年7月1日意見函文1份可參。

㈡爰本於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，在法律所定之外部性界限範圍內，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犯行罪質、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態樣、犯罪動機均相同，及其犯罪時間有一定間隔，所侵害之法益並非具有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，整體評價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；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，及受刑人社會復歸之可能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就附件編號1所示之刑雖已於115年3月31日執行完畢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5年3月31日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各1份存卷可查，然此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與得否再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無涉，附此敘明。至受刑人於刑之執行時，是否准予易科罰金並分期付款，係由執行檢察官依照被告犯罪情節、犯罪所生危害等法規範目的進行裁量、審酌，本非定應執行刑法院之職權，自無從准許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法　官　柯以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薏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